無職軍官及游擊部隊幹部隊員職稱與國軍官兵階級對照表				
階級	無職軍官職稱	支薪標準	游　擊　部　隊	備　　考
中將	兵團司令軍師	二級	總指揮、獨立路司令	40.10.28僕字691號代電頒佈 支薪標準十一級以下由各總部指揮部核定其比照階級。
少將	師（軍）長	三級	地區司令、獨立縱隊司令、副總指揮、參謀長	
上校	團（師）長	四級	獨立支隊長。指揮部各處長。地區副司令參謀長有隸屬之縱隊司令、獨立縱隊司令、參謀長	
中校	營（團）長	五級	突（獨立）大隊長。地區各處（組）長、獨立縱隊各處（組）長隸屬縱隊副司令參謀長	
少校	營長	六級	有所轄屬之大隊長及所隸屬之縱隊各組長	
上尉	連長	七級	中隊長	
中尉	副連長排長	八級	第一區中隊長、副中隊長	
少尉	排長	九級	二、三區隊	
准尉	特務長	十級	特務長	
上士	一四七班長	十一級	一四七分隊長	
中士	其他各班長	十一級	其他各分隊長	
下士	副班長	十一級	副分隊長	
上等兵	列兵（二年以上）	十二級	隊員（在部隊服務二年以上者）	
一等兵	列兵（一年以上）	十二級	隊員（在部隊服務一年以上者）	
二等兵	列兵（一年以上）	十二級	隊員（在部隊服務未滿一年者）	